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81号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9583万元，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实施意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可根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加强

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并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认真落实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精准、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 号）

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